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164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05953AA0C_prin、0105953AA0C_ATTCH2、0105953AA0C_ATTCH2(376550000A_1120164652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16465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164652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112年原住民族語認證加強班(9月)」乙份，請依說明辦理並鼓勵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05953A號函暨國立臺南大學112年8月7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14459號函辦理。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三、本次開設原住民族語認證加強班，說明如下：(兩日課程，共計12小時)

(一)辦理班別與日期：每班30人。

112/08/16
1120003236

1、阿美族語：112年9月9日(六)、9月10日(日)。

2、排灣族語：112年9月16日(六)、9月17日(日)。

(二)課程代碼：阿美族語3935143，排灣族語3935145。

(三)參加資格：

1、第一順位：參加過本中心之原住民族語認證輔導班之教師。

2、第二順位：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有意願教授原住民族語之學校教師。

(四)報名日期：112年8月21日起至112年9月3日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逾期不受理)。

(五)報名截止後，依報名資格進行審核，錄取者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發出核取通過電子信件，請報名人員至信箱確認錄取通知，並請學校核予公(差)假出席。

(六)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含手機、e-mail)，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絡。

四、對研習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陳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yuanjing@gm2.nutn.edu.tw。

五、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計畫各1份如附件。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8/16 14:58:00